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情况

2015年，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15年度，监事会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10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2015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1、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聘任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大尺寸触控功能玻璃面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4、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4) 发行数量；5)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6) 限售期；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8) 上市安排；9) 募集资金用途；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201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5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慎决策，勤勉工作，忠于职守，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事情。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认真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资产重组事项。

（四）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交所创业板信息备忘录第1号》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

（八）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本议案。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